

中标通知书

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：

你方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达州市凤凰山元九登高省级非遗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RMB184408958.64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肆拾万零捌仟玖佰伍拾捌元陆角肆分）。

工期：540（其中：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，施工工期 480 日历天）日历天。

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现行设计标准，达到规范要求，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。

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。

项目经理：索清华（姓名）。

设计负责人：唐菲悦（姓名）。

施工负责人：李金栋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达州巴山嘉丰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江湾城安置小区 2 栋）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随附的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，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



招标人：达州巴山嘉丰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索清华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